

证券代码：830990

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3.157% 股份的股东傅瀛书面提交的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变更注册地址议案》《拟变更上海鹏盾能源集团公司章程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审议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变更注册地址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方便公司经营和与各有关部门协调工作的方便，将公司营业执照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39 号合生财富广场 A 座 802 室。

（二）审议《拟变更上海鹏盾能源集团公司章程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申请变更

经营范围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，实际变更结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准。前述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傅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傅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